

采购项目编号：SXQFY-2023-YL-10046.3.4B1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
(煤改气) (二次) 四标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14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33 -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6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FY-2023-YL-10046.3.4B1

项目名称：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民用锅炉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353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41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包 2(四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民用锅炉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	335（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四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⑧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⑩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四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主要采购功率为 24KW-26KW 燃气壁挂炉，只招单价，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最高补助 4000 元，居民用户安装功率 26KW 和功率大于 26KW 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根据所在区域中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居民安装 20KW 燃气壁挂炉，将免费安装。**

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佳县人民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15891252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20 层 03、04 室

联系方式：0912-3442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399227723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QFY-2023-YL-10046.3.4B1
1.3	采购人	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佳县人民政府大院 电话：15891252992 联系人：乔先生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 第 20 层 03、04 室 电话：0912-3442669 联系人：胡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712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元/台），每个标段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壁挂炉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⑧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⑩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招标文件

		备注：以上资质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交货期	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40% 金额的发票及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按照供货进度，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交已安装完成的设备 60% 金额的发票及合同总价 60% 金额的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各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供应商格式附件。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获取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获取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下载；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9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3:30
1.20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2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p>(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25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6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0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
1.32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3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3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p>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5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须邮寄补交一正俩副纸质投标文件。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3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37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1.38</p>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 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p> <p>(2)承诺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 4 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

2、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我县今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煤改气任务 1780 户。

3、壁挂炉采购预补助金额：712 万元。

4、壁挂炉采购预补单价：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公开招标共分为 5 包。

第 1 包：一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509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203.6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乌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2 包：二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03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2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刘家山便民服务中心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3 包：三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53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4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金明寺镇区域（包含佳州街道办尾留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限价 4000 元/台。

第 4 包：四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35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34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朱官寨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5 包：五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280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预算补助金额 1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朱家峁区域（包含通镇白龙庙、见虎塬、张家沟、万寨、中沟等新增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6、本次采购的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产品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不接受贴牌、OEM 产品、工程机。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责任险保单。供应商所供产品须达到《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1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2015）等国家标准。

（2）鼓励投标人所供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以下指标（参数）应高于国家标准或达到国家机械行业标准（JB/T13573-2018）。

▲（3）产品的额定热效率不低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2015）中燃气采暖热水炉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4）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

▲（5）满足用户实际情况的取暖供应的需求，应选用密闭式且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 30%-100%，工作噪音低于 60dB。

（6）产品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需为全铜质或更高耐腐蚀材料

7、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⑧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⑩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⑪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为了居民用气安全和售后方便快捷，对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且在佳县境

内有长期的服务网点的企业作为加分项予以加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主要采购功率为 24KW-26KW 燃气壁挂炉，只招单价，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最高补助 4000 元，居民用户安装功率 26KW 和功率大于 26KW 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根据所在区域中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居民安装 20KW 燃气壁挂炉，将免费安装。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6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8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只需报所投产品的单价,且该单价包含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4.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1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6.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8.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投标单位应以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8.1.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8.1.5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8.1.6 投标单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1.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8.1.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18.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1 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2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18.2.3 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8.2.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8.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

（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6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

21.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邮寄资料”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格式编写（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收件人：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2669

收件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706 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开标纪律；

23.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导入投标文件；

23.5 唱标；

23.6 开标结束；

23.7 进入评审阶段。

23.8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1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

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5.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5.4.3.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7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

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706 室

10、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912-3442669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71020148

33.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信用承诺网页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含查询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10	中小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30 分，技术、商务因素 7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名称	最高 分值	名称	备注
投标 价格	3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 参数	10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七条“技术参数及要求”，得 5 分。其中：（1）▲项（4 项）满分 4 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项（2 项）参数满分 1 分。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指标及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 1 分，满分 5 分。（所有优于指标须有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备注：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厂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	
实施 方案	1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③验收措施④技术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②供货、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④技术人员配备及物力调配: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质量 保证	13.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质量保证措施 2、备品备件 3、突发情况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3.5 分)</p> <p>1、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2、备品备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3、突发情况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售后 服务 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体系架构 3、售后服务内容 4、故障管理 5、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指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4、故障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培训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用户培训操作，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质保期	1.5	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2 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无承诺不得分。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注：以上评审项有缺项、漏项或者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 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佳县人民政府大楼</p> <p>采购项目名称：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交货期：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p> <p>质保期：（1）所有产品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终身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p> <p>（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自项目竣工验收日产品经 48 小时试运行之后验收合格算起。</p>
4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40% 金额的发票及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2）按照供货进度，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交已安装完成的设备 60% 金额的发票及合同总价 60% 金额的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p> <p>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5	<p>违约责任：</p> <p>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6	<p>验收标准</p> <p>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县政府采购科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p> <p>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p> <p>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40%金额的发票及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按照供货进度，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交已安装完成的设备 60%金额的发票及合同总价 60%金额的收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五、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

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包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位：元/台）：（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有效期为：一年。

6、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标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小微企业	备注
	合计（大写）	¥							

- 说明：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4、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5.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资质要求；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各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单独提供一份承诺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邮寄递交。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本承诺书后。）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须提供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附件 5：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8：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四）、服务承诺书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对参加此次“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二次）”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为经销商需提供厂家出具授权书（加盖厂家原色印章扫描件）

八、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煤改气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乔明

联系电话：15881252292

2023年7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经办人：刘平

联系电话：0912-3442669

2023年7月18日